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及期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银行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存款产品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存款产品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存款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低风险短期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

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2、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